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东莞市大朗镇第一幼儿园的东莞市大朗镇第一幼儿园食材配送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东莞市大朗镇第一幼儿园食材配送服务，属于批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广东正东食用农产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4130.2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54.5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东正东食用农产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5 日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 4419530036841 2021-[illegible]0058[illegible]1采购包2 2026-11-04 17:58:17
广东正东食用农产品有限公司 2026-11-04 17:58:17